徐审环表字〔2025〕3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现有厂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隔路为果林，南侧为粉毛厂，北侧为保定市徐水区瑞达羽绒加工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30m 处的徐水天源学校（第一分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增加 2 台水洗机、2 台甩干机、1 台烘干机、1 台冷却机，在水洗工序的基础上增加精洗工序；②淘汰 1 台燃气锅炉，改建为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③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建，处理能力提升至 3000m3/d，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化；④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初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增加2 套布袋除尘器。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加工洗净鸭毛 1800t，年产水洗羽绒 1000t。全厂用水量为486360m3/a；全厂用电量为 80 万 kWh/a；生产用热由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生活取暖采用空调；天然气使用量为 54 万 m3/a。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初分、装袋工序5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5套布袋除尘器（TA008-TA010、TA017、TA01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水洗烘干、冷却工序（2套）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精洗烘干、冷却工序（1套）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分毛、打包工序5台分毛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5套布袋除尘器（TA003-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拼绒工序中 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4套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后，由 1 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3台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DA006）排放。颗粒物、SO2、NOx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原料库、车间均为封闭区域，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烘干、冷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污水处理站位于封闭区域。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4、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400m3/d经管网排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余回用于水洗工序。废水排放应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级排放限值。

1. 噪声：洗毛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产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固废：

①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杂质、泥饼、PAC 和 PAM 废包装袋暂存至一般固废间。除尘灰、杂质、泥饼收集后外售做饲料；PAC 和 PAM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057t/a、NOx0.291t/a、颗粒物 1.14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t/a、COD3.600t/a、NH3-N0.180t/a、TN1.800t/a、TP0.03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4月15日